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鈺容
電話：8462860#222
電子信箱：acact10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01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01963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101963_ATTACH2. odt、376550000A_1140101963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101963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40101963_ATTACH5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101963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府落實常態編班政策，請各校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」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」，本縣114學年度請各校統一使用校務行政系統辦理編班作業，相關操作方式請參閱全誼資訊教學手冊之【教務處／升級與編班】章節說明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為加強與教師、家長及學生間之溝通，說明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，請各校於校務會議、學生家長會、親師活動及其他適當場合提供相關資訊，積極宣導政策內涵，俾利推動。
- 三、辦理編班作業前，請各校預先公告編班資訊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，建議併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，以

114/05/28



提升作業公開透明度。

- 四、請各校於114年6月6日前，至校務系統公務填報系統填報「國中小(含私立、國立)新生(含國小三、五年級)常態編班辦理時間與地點」(序號7699)，以利本府依據所填時間派員到校督導。僅編排一個班級之學校，仍須填報。另請各校於114年8月15日(星期四)前完成常態編班作業，以利後續開學準備作業順利進行。
- 五、各校完成編班作業後，應立即將編班名冊及簽到表(內容應包含辦理時間、校名、教育處督導人員職稱及姓名，格式可參考附件)，掃描彙整為一份電子檔，並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公務填報(序號7731)。
- 六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常態編班相關法規及函釋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花蓮縣教師會、花蓮縣家長協會、本府教育處

